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GGJ-BJ13-24041238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廊坊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  
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19
第四章 用户技术要求 .....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7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委托,对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廊坊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GGJ-BJ13-24041238)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项目内容

2.1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廊坊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详细内容见“第四章 用户技术需求”。

2.2 项目预算:

2.2.1 本项目单年预算人民币 12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0 万元/年。

2.2.2 本项目三年总预算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3、服务期:三年(一年一签,根据服务满意度考核情况,如考核合格,则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4、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有效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4.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9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4.10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5.2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折扣）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7、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购买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文件时需首先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信息填报，填报链接：<http://oa.zggjzb.cn/x/bm?id=73491HMn>），将公司信息提交成功后（不代表项目报名成功，也不能作为报名成功的依据），由法人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资料查阅或者购买招标文件（如资料不齐，恕不允许查阅或购买招标文件）：（1）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人为法人本人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地点：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前台（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8、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出席开标仪式。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9、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递交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10、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7 号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科研楼 5 号楼 5 层 514 会议室

1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上发布。

12、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7 号

联系人：刘畅

联系方式：19903290352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联 系 人：张工、赵婧涵

电 话：18910053265

电子信箱：705695645@qq.com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1.2.1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廊坊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GGJ-BJ13-24041238
2	1.2.2	采购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7 号 联系人：刘畅 联系方式：19903290352
3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联 系 人：张工、赵婧涵 电 话：18910053265 电子信箱：705695645@qq.com
4	1.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3.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有效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的企业或事业单位；</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li> <li>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li> <li>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 <li>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li>9.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li> <li>10.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li> <li>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6	7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
7	11.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序号	条款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8	12.1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可采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4000.00 元</p> <p>保证金缴纳账户：</p> <p>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p> <p>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9	13.1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一份（文件格式为 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的 PDF 正本扫描件。<b>投标人必须保证 U 盘的可读性，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p>
10	16.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p>
11	19.1	<p>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7 号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科研楼 5 号楼 5 层 514 会议室</p>
12	24.1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13	30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约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14	31	<p>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向采购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 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内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30%收取。</p> <p>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向采购机构一次性交清中标服务费。</p> <p>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p>
15	/	<p><b>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b></p> <p><b>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b>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b></p> <p><b>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b></p> <p>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不低于 60%）。</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___%（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不低于 60%）。</p>
16	/	<p><b>本项目核心产品_/_。</b></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本项目：系指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廊坊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1.2.2 采购人：系指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进行项目招标组织工作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机构”。

1.2.4 采购方：系指上述第 1.2 款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2.5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机构要求，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6 “中标投标人”是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程序获得采购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7 “产品”是指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2.8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等全部服务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2.9 投标人中标后，未经招标采购单位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转包。

1.3 本项目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标择优选定项目实施单位。

1.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5 服务期：三年（一年一签，根据服务满意度考核情况，如考核合格，则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廊坊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详细内容见“第四章用户需求”

#### 3. 投标人的资格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的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但不限于)本须知第9条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内容的资格后审资料。

3.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除本款下述内容外，还包括所有按照本须知第7款和第8.1款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合同(格式)

第四章 用户技术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6.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备，如有缺页或附件不全等情况发生，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24小时内及时告知采购机构予以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投标人可以在本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对招标文件的有关事宜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出疑问，采购机构将通过书面形式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澄清(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采购人与投标人均受该澄清文件的约束。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可因任何原因，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机构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疑问而做出的，采购机构发出的所有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应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机构发出的补充通知若前后存在不一致，以后发者为准。

8.3 为便于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澄清/补充通知提出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采购机构可以在适当的时候延长投标截止期，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亦应随之延长。

8.4 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机构确认收悉。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 9. 1 开标信封

为便于现场开标唱标，投标人应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密封的材料包括：

开标报价信；

##### 9. 2 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9. 3 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以相关证明有效日期为准）提供类似污水处理站运营维保业绩；后附相关证明；

（9）运营人员配置表

（10）投标人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证明文件；

（1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2）“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3）投标承诺书。

#### 9. 4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并提交技术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维保服务方案与措施、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药剂配比、药品存储检查方案、污水站运行方案、应急预案等

9.5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可根据所提供资料的内容和性质列入上述各部分的文件中。

9.6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7 投标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编制目录，注明页码，以便查阅。

9.8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函应采用简体中文。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报价说明

10.1 除非本招标文件或补充/澄清通知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内容及服务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2 投标人在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相关技术条件及上述风险包干范围后结合自身实力进行风险包干费用报价，该费用在合同结算时不得调整。

10.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各种技术措施、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4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报出或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服务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0.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0.6 项目预算：1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0 万元/年，超过此预算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7 投标价格均采用人民币币种报出。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本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所述的日历日。在此期间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通过传真等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但将被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的相关规定，向投标人及时返还投标保证金；同

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必须向采购人交纳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述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以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与投标文件分开递交）。

12.4 以汇款形式提交：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日期为准）。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12.6 采购人若依据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若投标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将在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可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2.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2.8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 （3）中标的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中标的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内容与格式和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份数向采购机构送交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

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若有改动，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排，胶装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报价信及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在一个内层封套中，并注明“正本”、“副本”、“开标报价信”及“电子文档”字样。然后再将所有投标文件统一封装在一个外层封套中。

14.3 投标保证金除以电汇形式提交之外的，既可以提前递交，也可以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的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密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邮编，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开标信封的密封

为便于现场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报价信”密封于一个开标信封中，再随同投标文件一起单独递交，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报价信”字样，在信封的密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邀请书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规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

##### 17. 迟到的投标文件

采购机构对于迟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递交请求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通知。但在投标截止以后，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根据本须知第 12.6 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邀请书及本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9.2 开标会议将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将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9.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方不予接受：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4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议将由采购机构组织并主持；
- (2) 投标人代表或监督机构（如有）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经确认无误，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修改内容（如有）、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 (4)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 (5) 由采购机构整理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 20.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0.1 采购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0.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0.3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1. 初步审查

21.1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1.2 初审是指对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性条件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投标须知第 3 条、第 9 条及第 21.3 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上响应条件。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的；
- (3)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招标文件中注明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没有投标单位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签字人签字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范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 (10)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
- (11)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义务有重大的限制，且纠正这些偏差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2. 错误的修正

22.1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报价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性差错的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为：

- (1) 开标时，开标信封中“开标报价信”的最终投标总价与“投标函”的投标总价或“投

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信”的最终投标总价为准；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2.2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其投标无效。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分项报价明细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进行，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评标委员及评标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

2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六章。

24.2 根据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

24.3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六、合同的授予

### 26. 合同授予的条件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采购机构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则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投标人。

29.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非现金方式提交：

A. 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本票。

30.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0.5 对于履约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在履约完毕之日起 6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0.6 具体约定以前附表约定为准。

### **3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本项目采购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投标人须向采购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内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30%收取。

31.2 中标投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向采购机构一次性交清中标服务费。

##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 方：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廊坊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总则

1.1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执行相关事宜。

1.2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稳定、达标、高效运作，并保证其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1.3 乙方应在执行本协议中凭借专业知识和各种经验做好本职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在污水处理站运维过程中，因检查、办证等手续，必须由业主方提供证件、执照或出面的，甲方予以配合，依法可由乙方代办的，均由乙方代办。

1.4 甲乙双方同意行使或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二、定义

2.1 “合同”系指现有合同：下述文件构成合同并按照适用时的效力优先顺序排列如下：

- 1)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廊坊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合同；
- 2)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廊坊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 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廊坊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效力高的文件优先使用，其余文件排列在前的优先适用。

2.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2.3 “本项目”是指本合同运维托管服务的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污水站。

2.4 “开始运维日” 合同约定的运维日期。

2.5 “运维管理费” 指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价格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2.6 “排放标准” 指按照污水处理站招标文件及承诺书要求标准。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监督、指导管理好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

3.1.2 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规定期限内限期整改。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准备，迎接上级领导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情况。

3.1.5 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站，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经营和维护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各污水处理站的资产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托管运维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

3.1.6 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的运维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维管理费。

3.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具当期付款金额 100%的合格发票。

####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委托给乙方运维的资产条件完整，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2.2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运维所必备的适合运维的硬件设施、图纸资料、软件资料。

3.2.3 在乙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确保受托期内运维权不被无故中止。

3.2.4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3.2.5 在乙方运维期间甲方必须给予全力支持与配合，保证项目正常的供水、供电等。

#### 3.3 乙方的权利：

3.3.1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运维者为首的运维管理制度（不得与甲方管

理制度相悖），正确行使运维管理权。

3.3.2 承接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任务，按照甲方考核结果收取甲方支付的运维管理费。

3.3.3 在保证正常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

3.4 乙方的义务：

3.4.1 组建高素质的运维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并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

3.4.2 在保证污水站正常运维条件下，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临时的或紧急情况下的废水。

3.4.3 乙方在受托期内，应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4.4 保证本项目的正常稳定运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止运维，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应由乙方负责。

3.4.5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3.4.6 甲方委托乙方的管理项目，不得将管理责任转托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转包第三方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4.7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院感防控相关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4.8 根据双方约定时间，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当期收款金额 100% 的合格发票。

3.4.9 通过乙方的合理有效管理，乙方应确保污水站出水合格，不因水质等问题被国家相关部门罚款，安全迎检。

#### 四、委托形式

4.1 污水处理站的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只拥有在委托运维管理期间的使用权。

#### 五、合同价款与费用支付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运维费用（含税价）为\_\_\_\_\_万元/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税率为\_\_\_%。

5.2 支付方式：

5.2.1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完成相应工作量，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季度

运维报告后根据甲方季度考核情况，于下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5.2.2 甲方对乙方执行季度考核。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对上季度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上季度运维费用金额。考核得分 85（含）以上支付上季度全部运维费、80（含）-85 分扣除 10%运维费、75（含）-80 扣除 15%运维费、70（含）-75 分扣除 20%运维费。低于 70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2.3 乙方在完成季度运维后，在次月 10 日前根据上季度的运维考评结果确定的运维费支付金额向甲方递交请款报告及 100%的合格发票。

5.2.4 甲方在收到乙方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费请款报告及合格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支付给乙方。

5.2.5 服务费为完成合同规定工作所需的机械、工具、材料、试剂、人员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含社会保险、福利、节假日加班费、体检费、职业病诊疗费、专业培训等）、药剂费、办公及劳保费、环保检测费、水质化验费、设备保养费、网络服务费（动态管控 VPN 网络专线费、在线监测设备物联网卡费）、设备维修费、污水处理站清洗清淤、污泥和格栅渣清洁处置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

5.2.6 水、电力能源费由甲方承担。

5.2.7 合同期内，运营建筑、设备、设施大修（设备单项维修费用 1000 元以上的维修）及设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六、委托范围

6.1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拥有运维权，负责站区内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负责设备、设施的保养和维护。

6.2 乙方在受托期内，负责对本项目设施进行运维，并保证达到规定技术要求。

6.3 委托内容详见第四章用户技术要求。

## 七、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7.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按规范化、专业化管理要求，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7.2 乙方应建立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运维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保证运行质量。

7.3 出水水质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委托运维的污水处理站招标文件及承诺书要求排放标准。

7.4 乙方保证全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并达到环保部门排放标准要求。

7.5 运维管理期间，乙方按照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规范操作，正确使用，以避免因操作不当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损坏。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外，不得任意损坏、丢失、遗弃相关设备及设施、不得改变其相关构筑物建筑结构等，保证资产的不流失和非正常损耗。

7.6 运维管理期间，乙方按照规定的工况和运行规律，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提高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率，以减少设备的检修费用及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确保运维结束后完好交还甲方。

7.7 运维管理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各种记录。

7.8 运维管理期间，乙方保持污水处理站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管理。保证办公区域清洁无杂物、无积水，垃圾桶、果皮箱外表整洁，无遗撒，夏季对垃圾箱、垃圾堆放地、果皮箱喷药、消毒，无蚊蝇滋生，及时清运垃圾，使环境卫生达到市文明单位标准，空气流通无异味。

7.9 运维管理期间，本项目所有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及完整性由乙方负责，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管理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更改其使用性质。

7.10 甲方将医院污水站及全托的方式交由乙方管理，乙方负责污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和记录等所有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廊坊院区排污许可副本的要求，也要符合三甲医院评审相关标准；

7.11 负责格栅渣、漂浮物、污泥的清理和记录，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12 负责原料采购，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负责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7.1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的标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05)及其他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

7.14 污水站运行相关记录及档案资料管理；

7.15 乙方需同甲方签订消防、治安、安全生产 责任书。

## 八、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

### 8.1 委托运维期开始时的移交

8.1.1 污水处理站移交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人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

#### 8.1.2 委托经营期开始时移交范围及内容

在委托开始运维日移交，甲方应向乙方无偿移交以下设施及资料：

a、甲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1）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2）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3）经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b、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经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继续经营；

c、相关项目设施的使用权；

d、安全生产设备及设施；

8.1.3 污水处理项目移交质量要求：（1）设备设施安装符合要求，运转正常；（2）出水水质达到污水处理站招标文件及承诺书要求标准；（3）项目经过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满足运维条件；（4）项目设施及场地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5）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设备、建筑物完好。

8.1.4 移交文件的签订：甲乙双方共同检查确认满足运维条件及移交条件，双方代表在交接确认书及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完成交接手续。

### 8.2 委托运维期结束时的移交

8.2.1 委托期结束 1 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

### 8.2.2 委托经营期结束时移交范围及内容

在委托结束运维日移交，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以下设施及资料：

- a、乙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维管理权，包括：（1）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2）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3）经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 b、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经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经营；
- c、相关项目设施的使用权；
- d、安全生产设备及设施；

8.2.3 上述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

8.2.4 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乙方应妥善安置原公司雇员,并提出具体的安置方案。

8.2.5 污水处理项目移交质量要求：（1）设备设施安装符合要求，运转正常；（2）出水水质达到该标段污水处理站设计排放标准；（3）项目经过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满足运维条件；（4）项目设施及场地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5）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设备、建筑物完好。

8.2.6 移交文件的签订：甲乙双方共同检查确认满足运维条件及移交条件，双方代表在交接确认书及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完成交接手续，本合同终止。

##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运维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9.2 在运维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出现问题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另行选择运维管理商进行项目的运维管理，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及第三方运维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必须配合做好项目的移交工作。

9.3 运维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罚款、处分等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其中导致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当季运维管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导致甲方受到处分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乙方解决不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0.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乙方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由于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战争等）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时，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0.3 甲方的合同解除权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a、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运维权；
- b、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
- c、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d、乙方有擅自停运、歇业等行为，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e、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f、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能及时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0.4 乙方的合同解除权

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a、甲方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

响；

b、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

c、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十一、委托运维期限

委托运维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委托运维期限 3 年（一年一签，根据服务满意度考核情况续签第二年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争议解决的使用法律

13.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3.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a、双方协商解决；

b、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 人：

法 人：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附件：

消防、治安、安全生产

责

任

书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乙方：\_\_\_\_\_

为全面做好各项工作，根据国务院、市、区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和要求，层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的原则，加强安全工作管理。为确保各项安全保卫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结合医院的实际管理情况，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将与乙方签订此《消防、治安、安全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 2、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安全管理以及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 3、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培训情况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4、监督并促进乙方对安全生产各项活动的开展。
- 5、监督并促进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主持工作的负责人\_\_\_\_\_（法人），为本项目消防、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

2、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把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成立公司内部安全领导小组，并报后勤管理与安全保卫处备案。

3、切实加强单位内部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维护内部治安秩序，坚决杜绝聚众闹事、集体上访，减少案件发生和违法违纪的行为。

4、认真贯彻执行消防、安全工作的部署，健全人员机构，制定和完善单位内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切实担负起对单位内部消防、安全工作的落实、检查的责任。认真做好防火工作，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着重开展“消防四个能力”建设，认真落实每日检查、每周督查等防火措施，确保责任区内不发生火情和责任事故。

5、认真做好单位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工作，要密切掌握单位内部各种不安定因素，发现苗头及时做好疏导缓解工作，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内部矛盾激化，维护单位内部稳定。

6、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禁违章或带隐患操作。在组织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乙方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特种设备事故、设备事故，应立即向甲方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发生人员伤亡的，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7、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加强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品和病毒菌种、致癌物质的管理，指派可靠人员专人负责。严格落实采购、保管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如需要使用临时工，须要证件齐全，并进行进场安全培训。并到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处办理备案手续。

10、按照廊坊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要害部位，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确保要害部位安全，并加强重点防范部位、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

11、确保负责区楼内通道内无杂物堆积、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存放，无闲散人员滞留，以及该区域的整体安全。

12、在单位内杜绝发生因工作不負責任或责任制不落实，管理松懈而造成的重大火灾、爆炸、凶杀、抢劫、盗窃、诈骗、交通、治安及食物中毒、工伤死亡等非正常死亡事故，如果发

生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13、加强单位内部用电、火的控制管理，确保不发生责任性火灾事故。

###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私自改动院内的设施设备，确实需要改动的，需要经过甲方认可。如违反，应恢复设施设备原状，首次罚款 10000 元，第二次解除合同。

2、乙方在动火作业前需要申请办理动火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如违反动火作业规定，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首次罚款 10000 元，第二次解除合同。

3、乙方不允许在院内私拉乱接电线违规用电，使用各类非甲方资产的电器。如违反未造成经济损失，首次罚款 10000 元，第二次解除合同。

4、乙方员工严禁在院内非吸烟区吸烟。一经发现，首次罚款 1000 元，第二次罚款 2000 元，第三次解除合同。

5、乙方不得在甲方院内私自做饭，一经发现，首次罚款 10000 元，第二次解除合同。

6、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制度，做好员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落实每日检查、每周督查等措施，确保责任区内不发生责任事故。发现未能落实安全生产制度、瞒报、冒名顶替等违规行为，首次罚款 10000 元，第二次解除合同。

7、乙方不允许在院内私自进行电动车充电，一经发现，首次罚款 10000 元，第二次解除合同。

8、乙方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件、事故、案件等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9、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医院有权解除外包合同并追究对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五、本协议书和合同主件同时签订，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用户技术要求

### 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廊坊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 2、项目编号：ZGGJ-BJ13-24041238
- 3、服务周期：三年（一年一签，根据服务满意度考核情况，如考核合格，则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 4、服务地点：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廊坊院区
- 5、污水站概述及运维水质要求：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廊坊院区污水处理站位于北门附近，整体采取全封闭式建筑。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接触氧化处理，院污水处理站一、二期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m<sup>3</sup>/d，1.1 期设计日处理水量 2000m<sup>3</sup>/d。污水站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这也是本委托运营项目的约定水质要求。

序号	指标	设计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要求	备注
1	粪大肠菌群(MPN·L <sup>-1</sup> )	<b>1.6×10<sup>6</sup></b>	≤5000	
2	pH 值(无量纲)	6~9	6~9	
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mg/l)	≤500	≤250	
4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mg/l)	≤250	≤100	
5	悬浮物 SS(mg/l)	≤200	≤60	
6	氨氮(mg/l)	≤50	≤45	
7	总余氯(mg/l)	无	2~8	
8	挥发酚(mg/l)	无	1	
9	溶解性总固体(全盐类)(mg/l)	无	2000	
10	动植物油(mg/l)	无	20	
11	石油类(mg/l)	无	20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无	10	
13	除上述水质要求达标外，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及污水处理站周界指标均应达到排污许可证副本的要求			

- 6、主要内容：污水提升、污泥输送、鼓风机、加药及输送设备、相关配电和控

制等设施及相关管路(含附件)、仪器、仪表、相关设备和附件、药剂、废气处理设备、检验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动态管控系统等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上级检查整改费用、网络服务费(动态管控 VPN 网络专线费、在线监测设备物联网卡费)保养计划和记录,污水站内池底淤泥清理费等与污水处理相关的所有工作;确保负责所管辖区域内设备设施保值增值。

投标人负责试剂、药剂的采购(主要有:PAC 聚合氯化铝 ,PAM 聚丙烯酰胺,杀菌剂 10%次氯酸钠 ,除臭装置的干式化学滤料等)、调配、投加、收集、处置。投标人负责污泥、格栅渣、漂浮物、废液等按国家及采购人危废标准要求收集和存储、转移至指定危废间等工作。

日常具备 CMA 认证的专业机构监测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如果在线监测设备发生损坏、维修等不能正常上传数据情况,则由投标人承担专业第三方检测实验室手工监测费用,采样频次为一天四次,每次间隔六小时。

## 二、技术要求

项目委托运营范围及明细说明:

### 1、自来水部分:

- (1) 自来水供水管线由采购人负责;
- (2) 自来水费由采购人负责。

### 2、供电、供水、供气部分:

- (1)此能源管线部分由采购人负责;
- (2)此部分能源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 3、值班室部分:

投标人使用过程中受采购人监管。

### 4、设备更换:

(1)投标人负责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运行及养护。包含维修、保养所需耗材、药剂、试剂等费用。厂家质保范围内的维修可由厂家负责或向厂家索赔(工程及设备质保 2 年)超质保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费用(承担单项设备设施维修费用 1000 元以内的维修工作),但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

污水站主要材料、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污水处理站	回转式机械格栅	栅宽 900mm, 栅间距 3mm, 1.1kw, 耙齿材质不锈钢	1	台
2	污水处理站	附壁闸门	DN400, 0.75kw, 电动闸阀, 铸铁镶铜材质	3	座
3	污水处理站	集水池提升泵	Q=120m <sup>3</sup> /h, H=12m, P=7.5kw	3	台
4	污水处理站	液位控制系统	量程 0~10m, 输出 4~20mA 信号	4	套
5	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提升泵	Q=45m <sup>3</sup> /h, H=15m, P=4kw	4	台
6	污水处理站	电磁流量计	DN100, 220v	2	台
7	污水处理站	水射器	非标, 与系统配套	46	个
8	污水处理站	曝气器	Φ 215, 含可调支架	590	个
9	污水处理站	搅拌机	非标, 与系统配套, 0.75KW	4	台
10	污水处理站	污泥回流泵	Q=25m <sup>3</sup> /h, H=10m, P=1.5kw	4	台
11	污水处理站	污泥泵	Q=15m <sup>3</sup> /h, H=15m, P=2.2kw	2	台
12	污水处理站	取样泵	Q=1.5m <sup>3</sup> /h, H=17m, P=0.37kw	2	台
13	污水处理站	消毒池搅拌系统		2	套
14	污水处理站	应急池提升泵	Q=100m <sup>3</sup> /h, H=15m, P=7.5kw	2	台
15	污水处理站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	2500g/h, 计量泵流量 24L/h, 压力 1.5bar, 功率 18w, 电压 220v	2	套
16	污水处理站	管道混合器	UPVC 材质	2	套
17	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鼓风机	Q=2.11m <sup>3</sup> /min, 0.08Mpa P=5.5kw, 配套隔音罩, 每台风机配轴流风机 1 台, 380V, 0.37kw	3	台
18	污水处理站	接触氧化池鼓风机	Q=10.81m <sup>3</sup> /h, 0.08Mpa P=30kw, 变频控制, 配套隔音罩, 每台风机配轴流风机 1 台, 380V, 0.37kw	3	台

19	污水处理站	絮凝剂投加装置 PAC	非标设备, 配套计量泵, 断料报警, 1台搅拌, 0.75kw	2	套
20	污水处理站	助凝剂投加装置 PAM	非标设备, 配套计量泵	2	套
21	污水处理站	高效除臭装置	非标, 4500m <sup>3</sup> /h, 风机 5.5kw, 除臭装置 1.1kw	2	套
22	污水处理站	叠螺压滤机	60kg-DS/h-100kg-DS/h, 1.2kw, 主要材质采用不锈钢	1	台
23	污水处理站	PAM 制备装置 PAM	与系统配套, 断料报警, 带搅拌 2 台, 0.75kw	1	套
24	污水处理站	COD 在线监测仪	带信号输出 4~20mA, 示值误差≤±10%	1	套
25	污水处理站	氨氮在线监测仪	带信号输出 4~20mA, 示值误差≤±(0.75 mg/L 或 3%)	1	套
26	污水处理站	余氯在线监测仪	带信号输出 4~20mA, 示值误差≤±10%	1	套
27	污水处理站	PH 在线监测仪	带信号输出 4~20mA, 示值误差≤±0.1pH	1	套
28	污水处理站	超声波流量计	带信号输出 4~20mA, 示值误差≤±5%	1	台
29	污水处理站	水质自动采样器	带信号输出 4~20mA, 采样量误差: ±5%	1	台
30	污水处理站	数采仪	1 匹	1	台
31	污水处理站	巴歇尔槽	4 号, 主要材质为 304 不锈钢	1	台
32	污水处理站	栅渣车		1	台
33	污水处理站	污泥板车		1	台
34	污水处理站	AN 电控柜 (配电)	2200×800×800 (H×W×D)	1	台
35	污水处理站	AN1 电控柜 (配电)	2200×800×800 (H×W×D)	1	台
36	污水处理站	AN2 电控柜 (配电)	2200×800×800 (H×W×D)	1	台
37	污水处理站	AN3 电控柜 (配电)	2200×800×800 (H×W×D)	1	台
38	污水处理站	AN4 电控柜 (配电)	2200×800×800 (H×W×D)	1	台
39	污水处理站	AN11 电控	550×450×200 (H×W×D)	1	台

		箱(在线 仪表配 电)			
40	污水处理站	上位监控 系统		1	套
41	污水处理站	分体空调	2HP 柜机/	4	台
42	污水处理站	蝶阀		41	个
43	污水处理站	止回阀		25	个
44	污水处理站	闸阀		4	个
45	污水处理站	球阀		12	个

5、运营人员：

★（1）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必须满足（1）污水达标标准院区污水站出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同时根据属地原则满足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脱水污泥达标标准：脱水后的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3）污水站废气达标标准污水站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

★按专业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要求污水站 365 天 x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负责人通讯 24 小时畅通，定员编制为 6 人，项目经理 1 人，操作工 5 人其中必须包含 1 名水质化验员。

（2）运营人员还应包括完整的技术保障团队，虽然保障团队不在现场工作，但应及时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工作。

（3）项目经理:4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需具有 5 年以上污水处理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并有相关业绩证明，掌握污水设备运行专业知识，有节能意识，具有现代管理理念，善于精细化管理，责任感、执行力、理解能力、服从意识强，良好的沟通、学习、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4）运维值守人员:45 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学历，且均需同类行业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3 年及以上，熟练掌握本岗位职责、标准、流程及相关专业知识;具有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责任心及服务意识、能忠于职守，遇事主动上报，及时沟通。

（5）水质化验员，★须提供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质检验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完成

各种药剂配比及水质检验工作,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相关监控检测工作,及时发现水质问题,并配合排除设备故障及隐患,要求有实际工作经验两年以上。

#### 6、药剂:

- (1) 项目运营期间保障末端出水合格的次氯酸钠消毒剂;
- (2) 项目运营期间足够的絮凝、助凝药剂等;
- (3) 项目运营期间足够的转化污泥用药剂等。
- (4) 项目运营期间污水站需要的其他药剂。

#### 7、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 (1)运营期间足量的检测试剂,包括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标准溶液、检测试剂、清洗液等;
- (2)运营期间检测试剂使用后产生的废液按国家及采购人危废标准要求收集和存储、转移至指定危废间等工作;
- (3)运营期间在线监测系统设备的校正、维护及保养等。

#### 8、其他水质指标检测:

日常指标检测:手工水质检测具体要求:每日至少检测两次出水 PH、余氯;每周至少检测两次出水 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每月至少检测一次进水余氯、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指标。

#### 10、污泥外运处置:

- (1)污泥的脱水、干化、消毒;
- (2)经处理过后的污泥处置,留存污水处理站污泥的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做好记录,并向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污泥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留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记录并达到收置标准后(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向采购人主管部门申请同意后移交至指定地点由采购人进行统一处理。

#### 11、各工艺池体(不含化粪池)清理:

- (1)定期检查各工艺池体内部沉淀杂质情况,数据留档以备查阅;
- (2)若该池体需要进行清淤,则在不影响系统出水的情况下,进行清淤作业;
- (3)投标人负责清淤工作产生的废泥废渣的合法合规收置消纳工作。

#### 12、设备的保养及检修:

- (1)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日常维护保养是指经常性的保养工作。包括定期检查、清洁、

防腐、紧固和润滑保养，对经常运行的机械进行盘车、试车（正压风机、水泵等），发现小故障及时排除，做好记录；

(2)专业保养及保修：每季度对专用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测，根据实际需要局部解体，进行清洗、调整、维修更换；对机电进行绝缘遥测；清洁电气设备，检查仪表、电器；为电子设备除尘、触头研磨、滤网更换、紫外线灯管更换，功能检查、软件检查；对管道、风道局部除锈防腐、刷漆；对各种主要阀门渗透故障进行处理；

(3)设备的维修：承担单项设备设施维修费用 1000 元以内的维修工作。

① 质保期内，单件设备维修或配件超过 1000 元时由原施工单位负责（采购人依合同协调）；

② 质保期外，单件设备维修或配件超过 1000 元时由采购人负责。

(4)池体、房屋、照明、通风等土建设施修缮、保养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13、其他责任的划分：

(1) 水质水量责任：因进水水质、水量超出设计范围，导致出水超标的，投标人应出具合规应对措施，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2) 出水标准升级责任：因国家、地方、行业、环保部门等管理机关提升出水水质标准，导致出水超标的，投标人应出具合规应对措施，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3) 因投标人责任导致出水超标的，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自然灾害、强制封控等导致人员、药剂无法进场进而影响污水站正常运行的，双方共同承担解决；

投标人责任导致的违约金、处分等不良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解决，其中投标人责任导致的违约金从当季运维管理服务费中扣除；投标人责任导致采购人收到处分的，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投标人解决不力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4、运营期限的约定：三年（一年一签，根据服务满意度考核情况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 注：

①本章中如提及品牌、专利、商标、型号或者具体服务的投标人时，采购人只是为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仅表达“参照或相当于”之意，相关的评审标准适用于所有相当于同等技术规格的货物、服务及工程；

②标“★”号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如不满足要求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为无效投标；

三、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廊坊院区污水站托管运营外包服务考核要求

每月考核打分一次，季度考核分数取前3个月考核平均值，分值达到85分以上为合格。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分值	实际得分
安全管理（7分）	消防设施设备（1分）	灭火器在有效期内	1	
	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2分）	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与应急处置流程	1	
		有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1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2分）	定期自查安全隐患自查，有整改记录	1	
		有医院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记录，有上级单位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记录	1	
环境卫生（2分）	环境卫生整洁，地面无灰尘，无积水；设备设施干净整洁，无灰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符合要求	2		
制度管理（8分）	院感防控制度（1分）	建立院感防控制度，按照医院要求采取的防控措施，外加接触人员中高风险调查表	1	
	管理制度建设（2分）	显著位置悬挂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	1	
		*定期召开安全管理会议，宣贯开井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注意事项，有会议纪要	1	
	运行操作规范（1分）	建立运行操作规程，并张贴于醒目位置，有交接班记录，现场查看	1	
	水质化验试剂管理制度（1分）	建立水质化验试剂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现场用存量，留有水质化验试剂出入库记录	1	
	药剂管理制度（1）	建立药剂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现场用存量，留存药剂出入库记录	1	

	环境管理台账制度（1分）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	1	
	设备故障排除制度（1分）	建立设备及故障排查台账制度，每季度一次归纳总结，分析故障易发节点，找出原因，确保系统低故障率	1	
人员管理（5分）	*人员持证上岗（1分）	人员持证上岗，证书上墙	1	
	*劳动防护（1分）	在岗人员按照要求穿统一工服，采取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	1	
	人员培训（1分）	建立人员培训及考核流程，按照要求培训，确保运营人员的专业性，有培训记录	1	
	人员排班和应急联系（1分）	有排班表及故障报告流程，应急情况下的联系方式，现场查看	1	
	外来人员管理（1分）	有外来人员管理制度与登记表，现场查看	1	
设备管理（20分）	调节池鼓风机、接触氧化池鼓风机（6分）	每日检查风机进出口、内部清洁，避免异物造成叶轮和轴承损坏	1	
		每日检查设备震动、噪音、出风口是否漏风	1	
		定期检查仪表压力、温度、变频器、控制盘是否正常	1	
		定期更换过滤棉等易耗损件	1	
		定期检查止回阀、紧急按钮复位检查	1	
		风机运行和停机10分钟内不能触碰电源箱	1	
	水泵、管道及附件，包括一级提升泵、混合液回流泵、排泥泵、排水泵、脱臭循环泵（4分）	水泵运行正常，定期加油保养，没有漏水、异常噪音、异常震动	1	
		管道没有漏水、漏气，没有明显锈蚀	1	
		各类阀门可正常开闭，无漏水漏气现象	1	

		各类指示仪表、计量仪表运行正常	1	
	粗细格栅机（2分）	栅渣清理，格栅卫生清理	1	
		栅爪清理及检修、电机正常运转	1	
	叠螺压滤机（1分）	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1	
	高效除臭装置（1分）	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1	
	投加药装置（1分）	保障设备正常运转，确定随时补充药剂及更换	1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紫外消毒装置（3分）	观察设备气密情况	1	
		观察紫外线灯管损坏情况并及时维修	1	
		观察紫外线灯管穗槐情况并及时维修，确保有水的情况下才可开机	1	
	浮球液位计、超声波液位计、电磁流量计、浮球开关、排泥阀、玻璃转子流量计电接点负压计、膜池排气阀（2分）	检查仪表及阀门工作是否正常，若不正常可校对，若损坏无法维系快速考虑更换	2	
运行管理（40分）	图件要求（4分）	悬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和院区平面布置图。院区平面布置图应至少包括主体设施、公辅设施，以及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同时注明院区雨水和污水收集和运输走向、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等内容	4	
	设备设施标识完善清晰（2分）	重要设备标号、名牌完整粘贴于醒目位置，排放口标识	1	
		各类管道分类标识，走向标识完善	1	
	设备运行、巡查（3分）	*设备运行记录，现场查看	1	
		*设备清洗记录，现场查看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应满足设计工况条件，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	1	

		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查看		
	水质检测管理（8分）	*按照《HJ 1105—2020》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依法开展信息公开。监测期间，手工监测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	2	
		*水质日常指标检测记录，现场查看，余氯、PH 每日 2 次（自检）	1	
		*水质每周指标检测记录，现场查看，COD、SS 每周 1 次（自检）（CMA 资质报告合格）	1	
		*水质每月指标检测记录，现场查看，大肠杆菌每月 1 次（CAM 资质报告合格）	1	
		*水质每季度指标检测记录，现场查看，7 项+沙门(志贺 2 次/年)(CMA 资质报告合格)	1	
		*衰变池排放口辐射量检测，现场查看，每季度 1 次（CMA 资质报告合格）	1	
		*衰变池排放口总磷量检测，现场查看，每年 1 次（CMA 资质报告合格）	1	
		尾气指标检测（2分）	每季度检测一次污水站无组织尾气 5 项，包括：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气。（CMA 资质报告合格）	2
	固体废物管理（5分）	粗细格栅渣量管理记录，现场查看	1	
		有应急池往污泥贮池的排泥干管阀门操作记录，现场查看	1	
		有叠螺脱水机产泥量记	1	

		录，现场查看		
		污泥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或负责经过合规的处理方式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记录，现场查看	1	
		有污水处理站污泥的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记录，并向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或负责经过合规的处理方式处置。	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14分）	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污水站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2	
		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1	
		污水站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主要记录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态和药剂投放情况等。按照运维管理班次记录，每日记录1次。药剂添加情况根据投放形式来确定，采用批次投放的，按照投放批次记录，每投放批次记录1次；采用手工加药方式的，每日记录1次。	1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主要记录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转移量、处理消毒情况、处理人员和运输人员等。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清掏周期进行记录。	1	
		监测信息主要记录监测时间、监测点位和污染物排放浓度等。监测数	1	

		据的记录频次按照本标准所规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		
		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 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	2	
		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	3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年度执行报告至少应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结论等。	3	
	在线监测平台（2分）	在线监测管理平台工作正常，系统历史记录完善	1	
		定期进行在线监测管理平台维护、维修、校准、调试，有记录	1	
	专项管理（20分）	处理调水问题（5分）	确保不出现水池高液位报警，调节泵不关闭	2
确保控制关联系统功能正常（液位计不出故障）			2	
确保提升泵正常工作，及时清理杂质，防止堵塞			1	
暴雨期间系统正常功能保障（4分）		确保暴雨水量增大期间出水在合理区间波动并保障合格	1	

		确保暴雨期间水量增大不至于引起各功能池体超高液位报警	1	
		确保暴雨期间水量增大不影响除臭管路	1	
		暴雨前的系统保障检查	1	
	院感防控（6分）	确保按医院要求开展污水站工作区域的消毒工作	3	
		确保随时响应国家政策强化消毒效果	3	
	尾气治理（5分）	风机无故障，除臭系统无故障，除臭管路通风正常，各功能池体均为负压状态	1	
		确保污水站除臭设施排放口排放达标	2	
		*确保污水站周边臭味可控，无投诉	2	
	<b>合计</b>			100
<p><b>说明：</b></p> <p>①带有*标志的子项，如未完成，扣除该上级分项所有分值。</p> <p>②季度考核平均分<math>\geq 85</math>分为合格，全额支付上季度运维费；  <math>80 \text{分} \leq \text{季度考核平均分} &lt; 85 \text{分}</math>，扣除10%上季度运维费；  <math>75 \text{分} \leq \text{季度考核平均分} &lt; 80 \text{分}</math>，扣除15%上季度运维费；  <math>70 \text{分} \leq \text{季度考核平均分} &lt; 75 \text{分}</math>，扣除20%上季度运维费；            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信封

#### (1) 开标报价信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如有）	

注：1、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要求单独密封递交。

2、本表中的最终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一致，否则以本表中的最终投标总价为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函部分

### (1) 投标函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1、我们收到并研究了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对全部招标文件予以确认，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本项目的研发及相关服务，并保证严格履行我们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本投标报价已考虑了所有因素，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保持不变。本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报价信”中的最终投标总价一致，否则，以“开标报价信”为准。

服务期\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并成立实施项目部，选派专业管理人员和工程人员实施本项目合同。

5、我们同意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招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连同你方书面的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我们理解你们并不一定接受最低标报价的投标或受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说明：1、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表格可根据实际报价情况扩展或调整。

2、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报价信”中的最终投标总价一致，否则，以“开标报价信”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商务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3)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底单复印件)

**说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履行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若未注明，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7-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7-3、7-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7-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2021 年 1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7-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7-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7-8）

### 7-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7-2 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复印件，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7-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我单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我单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7-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2021年11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偏离情况应列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未注明视为无效投标。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提供承接的类似污水处理站运行维保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说明：1、本表后附投标人按本表序号排列已经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且须提供合同以下相关部分复印件，包括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显示项目名称及上述内容的相关页。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9) 运营人员配置表

9-1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年)

注：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等及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



(10) 投标人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证明文件；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2)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 (13) 投标承诺书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并提交技术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维保服务方案与措施、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药剂配比、药品存储检查方案、污水站运行方案、应急预案等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则

(一) 评标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规定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标。

(二)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四)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五)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评标程序

(一) 评标工作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评标准备→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评标结论**

(二)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签署“承诺书”；

(三) 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见本章“四、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四、评分细则”中“(一)、(二) 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合格条件标准”规定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 条及第 21.3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

分，并按照最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 三、评标标准及说明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分值分配如下：

- 1、商务部分：20 分；
- 2、技术部分：50 分；
- 3、报价部分：30 分。

(三)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 四、评分细则

#### (一) 投标人资格性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2021 年 1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	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b>备注: 若投标人有其中一项不满足, 则该投标人初审不合格,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b>			

**(二) 投标人符合性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9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10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无重大偏差;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b>备注: 若投标人有其中一项不满足, 则该投标人初审不合格,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b>			

注: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 商务部分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说明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污水处理站运行维保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能体现服务内容的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10	注：1)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上述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注明签订时间的合同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1份合同计算。
运营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人员的配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经理：需具有5年以上污水相关岗	10	

	<p>位工作经验，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管理经验不足 5 年的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项目经理需提供相关类似业绩证明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4、运维值守人员：需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不足 3 年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b>商务得分</b>		<b>20 分</b>	

**(四) 技术部分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说明
维保服务方案与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流程、故障维修、维保服务体系健全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维保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维保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维保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得 4 分；</p> <p>维保内容不详实、欠缺针对性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以采购人的利益出发，在保障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完善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质量操作以及给予其他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理念完善、科学合理、措施有效得 10 分；</p> <p>售后服务理念较完善、科学合理、措施较为有效得 7 分；</p> <p>售后服务理念基本完善、措施比较完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理念不详实、措施完善度较低得 1 分</p>	10	

	未提供不得分。		
药剂配比、药品存储检查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药剂配比、药品存储检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得 4 分；</p> <p>方案内容不详实、欠缺针对性得 1 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污水站运行方案	<p>对污水站处理工艺理解透彻，运行方案科学、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运行方案较为科学、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运行方案基本科学、详细、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4 分；运行方案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应急预案	<p>进行综合评审：</p> <p>预案内容充实，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0 分；</p> <p>预案内容较充实，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7 分；</p> <p>预案内容基本充实，基本合理、基本科学、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p> <p>预案内容欠缺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b>技术得分</b>		<b>50 分</b>	

**(五) 价格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说明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30	
<b>价格得分</b>		<b>30 分</b>	

注：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文件。

2、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按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如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请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采购过程中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性能、技术均满足的情况下，应优先采购。

8、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

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六）评标结果

以上述（三）、（四）、（五）项的总得分为基础，计算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和计算数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所得分数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1. 若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第一、第二、第三候选人，如果出现最后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报价低者优先。最后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